



411306S-2022



龟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GLY 0007S-2022

龟苓膏

2022-05-19 发布

2022-05-19 实施

龟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龟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曹原、刘莹、刘杰、马千里。

H N

Q B

龟苓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龟苓膏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黑凉粉（或凉粉草经水煮提取、加入木薯淀粉）、茯苓、龟膏[三线闭壳龟肉（人工养殖，活体加工）经水煮，去渣，水煮液再经浓缩而成]为主要原料，加入或不加入枸杞子、人参（人工种植、五年及以下）、绿豆、红豆、覆盆子、葛根、山楂、决明子、玉竹、桔梗、白芷、桑椹、荷叶、桑叶、淡竹叶、鱼腥草、香薷、紫苏、蒲公英、藿香、枇杷叶、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薏苡仁、莲子、橘红、大枣、芡实、白果、佛手、桂圆、罗汉果、刺梨、雪梨、山药、甘草、百合、黄精、生姜、鹿膏[鹿肉（人工养殖梅花鹿）经水煮，去渣，水煮液经浓缩而成]、鹿鞭、鹿血、鹿筋、鹿尾、可食用鳖肉（人工养殖，活体加工）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水煮提取、混合浓缩、过滤，添加或不添加赤砂糖、麦芽糊精、低聚异麦芽糖、低聚果糖、木糖醇、冰糖、白砂糖、蜂蜜中的一种或几种，经配料、混合、灌装、灭菌或不灭菌、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龟苓膏。

根据添加辅料不同，分为不同产品：龟苓膏、风味龟苓膏。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 2.1.1 黑凉粉应符合 DBS 45/013 的规定。
- 2.1.2 凉粉草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 2.1.3 三线闭壳龟肉应符合 GB 2733 的规定。
- 2.1.4 覆盆子、葛根、决明子、玉竹、桔梗、茯苓、白芷、桑椹、荷叶、桑叶、淡竹叶、鱼腥草、香薷、紫苏、蒲公英、藿香、菊花、薏苡仁、莲子、橘红、大枣、芡实、白果、佛手、山药、百合、黄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的規定。
- 2.1.5 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
- 2.1.6 鹿鞭、鹿血、鹿肉、鹿筋、鹿尾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
- 2.1.7 鳖肉应符合 GB 2733 的规定。
- 2.1.8 刺梨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20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
- 2.1.9 雪梨应符合 GB/T 23787 的规定。
- 2.1.10 生姜应符合 GB/T 30383 的规定。
- 2.1.11 枸杞子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 2.1.12 桂圆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
- 2.1.13 山楂应符合 GH/T 1159 的规定。
- 2.1.14 枇杷叶应符合原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20 号公告的规定。
- 2.1.15 罗汉果应符合 GB/T 20357 的规定。
- 2.1.16 甘草应符合 GB/T 19618 的规定。
- 2.1.17 绿豆应符合 GB/T 10462 的规定。
- 2.1.18 红豆应符合 GB/T 10461 的规定。
- 2.1.19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 2.1.20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T 20881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21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2.6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22 赤砂糖应符合 GB/T 35884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23 冰糖符合 GB/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24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25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2.1.26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T 23528.2 的规定。
- 2.1.27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状	呈浓稠状液态或膏状	取本品 1 瓶或 1 袋，置于洁净的无色烧杯中，在室内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尝其滋味
色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本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可溶性固形物 ^a (20℃, 折光计法), g/100g	5~18	GB/T 10786
固形物, g/100g	≥ 80	GB/T 10786
pH 值	5.5~8.5	GB 5009.237
总砷(以 As 计), mg/kg	≤ 0.5	GB 5009.11
铬(以 Cr 计), mg/kg	≤ 1.0	GB 5009.123

*铅（以 Pb 计），mg/kg	≤	0.25	GB 5009.12
展青霉素 ^b ，μg/kg	≤	20.0	GB 5009.185
甲基汞（以 Hg 计），mg/kg	≤	0.5	GB 5009.17
a未添加白砂糖或蜂蜜的产品可溶性固形物不作要求。			
b 仅适用于含山楂的产品。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2.3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²	10 ³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霉菌，CFU/g ≤	20				GB 4789.15
酵母，CFU/g ≤	20				GB 4789.15
沙门氏菌，/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10
注：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6 其他要求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的检验。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黑凉粉（或凉粉草经水煮提取、加入木薯淀粉）、茯苓、龟膏[三线闭壳龟肉（人工养殖，活体加工）经水煮，去渣，水煮液再经浓缩而成]为主要原料，加入或不加入枸杞子、人参（人工种植、五年及以下）、绿豆、红豆、覆盆子、葛根、山楂、决明子、玉竹、桔梗、白芷、桑椹、荷叶、桑叶、淡竹叶、鱼腥草、香薷、紫苏、蒲公英、藿香、枇杷叶、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薏苡仁、莲子、橘红、大枣、芡实、白果、佛手、桂圆、罗汉果、刺梨、雪梨、山药、甘草、百合、黄精、生姜、鹿膏[鹿肉（人工养殖梅花鹿）经水煮，去渣，水煮液经浓缩而成]、鹿鞭、鹿血、鹿筋、鹿尾、可食用鳖肉（人工养殖，活体加工）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水煮提取、混合浓缩、过滤，添加或不添加赤砂糖、麦芽糊精、低聚异麦芽糖、低聚果糖、木糖醇、冰糖、白砂糖、蜂蜜中的一种或几种，经配料、混合、灌装、灭菌或不灭菌、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龟苓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龟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QB